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小字第734號

原告 康淑媛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佩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38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即裁定駁回原告請求新臺幣4,851元部分之訴。

事實及理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0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

01 年度附民字第250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惟因本院113年
02 度金訴字第250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提供銀行帳戶，待款
03 項匯入帳戶後，配合提款並轉交款項給指定之人，詐取原告
04 新臺幣（下同）15,149元，本院刑事庭因而判決其有罪部分
05 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06 條規定，得向本件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
07 圍，僅以15,149元之損害為限，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08 200,000元，其中超過15,149元部分即4,851元，並非得依刑
09 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是就該部分之請求，即應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
11 元，爰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
12 判費1,000元。倘逾期未補繳，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
13 請求4,851元部分之訴。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15 第6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洪甄廷